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8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与评标 15
6. 中标和合同 17
7. 质疑与投诉 18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3
1、评标方法 27
2、评标标准 27
3、评审程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8
第八章 附件 69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9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2
附件 3：质疑函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8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98000.00元

最高限价：719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81541	1包（食堂餐饮服务）	1723000.00	1723000.00	是	1723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723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6-81542	2包（食材配送服务）	5475000.00	5475000.00	是	547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47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1包（食堂餐饮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卫生清洁、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反食品浪费工作等。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2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包含扶贫采购）。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食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包（食堂餐饮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包（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

凭CA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本项目2包(食材配送服务)为费率招标，预算为暂定预算，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1包（食堂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2包（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9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4号楼2层

联系人：赵玉娇、张巧巧、王磊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娇、张巧巧、王磊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2026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电　话：0371-861999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4号楼2层 联系人：赵玉娇、张巧巧、王磊 电　话：0371-55591208 邮　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81
1.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475000.00元（本标包为费率招标，预算为预估金额，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投报针对本项目的统一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高于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包含扶贫采购）。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食堂。
1.3.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3.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4.1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二项“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10.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2.1	招标文件的异议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锁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锁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锁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4	质疑函的接收	1、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99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4号楼2层 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9.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___%），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月1日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月1日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月1日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去港区薛店鼎诚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并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和食堂服务方，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如：A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100元，供应商承诺综合折扣率为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90%=90元。**
10.1.2	信用记录	**1.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存在异常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156891321
10.1.4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5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6	其他	**1、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2、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详见附件 2）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3.1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6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1知识产权

1.11.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2.1.3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异议

2.2.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表格行数、列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3.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1.4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3.1.5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2投标报价

3.2.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3.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3.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3资格审查材料

3.3.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3.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投标保证金

3.5.1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投标人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6投标有效期

3.6.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6.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3.7.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8.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和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数字证书。

3.8.3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8.4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开标与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2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3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5.1.4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1.5开标后，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委员会

5.3.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3.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评标原则

5.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评标

5.5.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采购项目废标

5.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6.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6.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中标和合同

6.1确定中标人

6.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

6.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3.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本项目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6.3.3**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6.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4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5如中标人不按第6.4.1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4.7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5履约保证金

6.5.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质疑与投诉

7.1询问

7.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2质疑

7.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7.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投诉

7.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7.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9.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2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9.1.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绿色发展、节能与环保

9.2.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拟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3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9.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9.4支持创新政策

9.4.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鼓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节能环保、管理模式创新等服务实施方案。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
5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或投标被拒绝的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综合折扣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60分）**	卫生保障措施（10分）	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食材卫生管理及监督； 2.食材源头卫生保障措施； 3.食材贮存与中转卫生保障措施； 4.食材装卸过程卫生保障措施；

			5.食材配送过程卫生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10分）	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原料要分类存放，避免混杂和交叉污染； 3.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4.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 5.定期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原料的安全和卫生； 根据以上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10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员工培训和管理； 4.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5.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以上食堂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10分）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把好采购关； 2.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 3.不同食材，严格按照相对应的贮藏方法进行保存； 4.遵循源头管理方式（可追根溯源）； 5.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 根据以上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配送方案（10分）	食材配送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食材采购渠道； 2.供货保障； 3.食材配送包装及设备； 4.食材配送实施方案；

			5.不同天气情况下的配送方案； 根据以上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方案（5分）	人员配备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岗位设置方案； 2.人员管理制度； 3.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4.不同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5.管理团队的设置；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车辆配备方案（5分）	车辆配备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输车辆的配备及车辆管理； 2.应急车辆准备； 根据以上车辆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17分）	如有突发状况或突发事件，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时间； 2.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详细信息； 3.积极采取措施、如何降低不良影响； 4.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 2.回访的内容；

			3.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发现存在的问题； 4.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有一条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给采购人带来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3.3 评标委员应当按照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计算各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即最终评审得分；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异常低价评审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澄清有关问题

3.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评标结果

3.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范围：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包含扶贫采购）。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食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食堂。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甲方每月 3 号前对乙方上月的费用发起审批，双方以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食材配送服务费。

3.保险：完成本项目服务需要购买的人员等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提供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服务承诺。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1、为机关约 750 名工作人员就餐的食堂提供工作日每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的食材配送服务,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食堂管理过程中办公性用品消耗。

3、食材配送服务过程卫生管理；具有食材卫生制度、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个人卫生管理制度，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4、食品安全；食材选购严格质量标准，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5、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食材配送方案，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6、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服务，具有食材供应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7、具有充足数量的服务团队和配送车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车辆配备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供货要求：

1、甲、乙方填写送货订货单时必须详细、规范注明物料名称、种类、规格、等级、数量、使用时间等，并经指定批核人确认。乙方在收到订货单后，如有异议，须1小时以内向甲作出沟通或反馈，否则该订货单视作接受。

2、批量订货：甲方须在每天18：00前将订货单直接送达或者通过网络文件的方式送达乙方，乙方须在次日甲方规定时间前将甲方订购物料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订货单发送时间和送货时间双方可友好协商后进行调整），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人当场签名确认，作为有效结算依据。

3、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在批量订货外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果是口头形式订货，乙方在送货时可以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4、供货地点：乙方负责将物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排人员卸车，将物料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5、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货清单后（包括书面形式与口头形式），无论金额的大小，均须全面履行。

6、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当月供货单位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三）食材质量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投标人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投标人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粮油类	包括常见的大米、小米、面粉、挂面、米线、面条、玉米糁、食用油、香油、辣椒油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混油异物以及其他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GB1354-2009、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符合GB2707、GB2762、GB2763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猪牛羊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排骨、猪油、筒子骨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家禽类	供应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水产品类	草鱼、鲤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豆制品类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奶制品类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调味品类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蛋类	新鲜、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蔬菜类必须保证无萎蔫、枯塌、黄叶、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每日配送时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杂粮类	包括常见的玉米、小米、燕麦、黑米、紫米、红豆、绿豆、扁豆、黑豆、糯米等，要求杂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饮料类	包括常见果汁、纯净水、矿泉水、汽水等饮料饮品，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沉淀、腐败、杂质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等内容。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面粉（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满足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满足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冻品类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干果类	要求干果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干调类	干调产品需干燥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色泽正常，包装完好不漏气，标识清晰，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保质期内。	

4、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如有发生将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10）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转基因食品；

（13）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5、验收标准

（1）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时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当然验收要求。

（2）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四）其他相关要求

（1）肉类首次供货需提供源头供应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服务过程中肉类更换供货源须提供对应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投标人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

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6）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服务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7）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增减条款和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包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199858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食材配送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食堂

服务对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的干部职工食堂（就餐人数约 750人）。

项目内容：满足星港路办公区食堂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需求，食材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耗材物料类等（包含扶贫采购）。

（三）食材采购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乙方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二、合同价款、价格确定、服务期限、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综合折扣率为_____%，大写：_____。

（二）价格确定

1.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月1日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甲乙双方去港区薛店鼎诚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并经甲方、乙方和食堂服务方，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如：A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100元，供应商承诺综合折扣率为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90%=90元。

2.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食品原材料报价单，经甲方、乙方和食堂服务方，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后，由甲方按乙方中标的综合折扣率_____%确认下月食品原材料价格。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7年____月____日。

（四）支付方式（若小微企业中标，视情况加大支付比例，同时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合同款：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甲方每月3号前对乙方上月的费用发起审批，双方以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食材配送服务费。

（五）履约保证金：为扶持中小微企业，不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考核方式：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月度考核、季度汇总等方式考核。

标准依据：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评价表）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考核标准如下：

1.优秀：得分≥90分；

2.良好：90分>得分≥80分；

3.一般：80分>得分≥70分；

4.合格：70分>得分≥60分；

5.不合格：60分>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3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1.得良好的，乙方现场整改，1周内整改完成；

2.得分一般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2周内整改完成；

3.得分合格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1个月内整改完成；

4.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2、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中的产品与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产品和数量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2、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配送员等人员；如采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5、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和采购计划采购合格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需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配送环节中的营运安全、人员安全、货物安全；乙方须负责配送车辆等交通工具安全（车况良好，证、照齐全等）；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相关准则，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0、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1、乙方每月定期将常用的食材食品价格报送给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价格，由甲方进行确认。

四、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食堂。

验收小组：纪检、需求等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进行存档。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卫生状况、食材种类及数量、食材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根据验收小组打分内容，综合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及时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验收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五、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含30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30天；

2.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15天（含15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因乙方管理责任、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产生问题事件舆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事故、事件后果影响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按月考核评价，以得分作为测评结果，如果考核评价得分低于60，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连续2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采购计划、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方式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 元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乙方当日提供的食物原材料未能达到采购规定要求、数量、质量标准，未能达到溯源要求的或未能准确详实提供当日检验检疫、农残检测证明等相关合格证件的，抽查出一次违规行为，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时整改；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整；当月出现 3 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且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六）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需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补偿。不可抗力因素和财政拨款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

（七）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八）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九）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存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或乙方虚假列支，故意隐瞒其提供原材料食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十）乙方的食材贮存场所、仓库环境卫生较差；运输车辆载具、装乘器具未做到每天清洁，定期消毒的，每抽查出现一次违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元整。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工作中未按要求做到着装干净整洁，持健康证上岗的；未做到认真工作，服务热情周到，有野蛮运装行为；无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或拒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制度和纪律的行为，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 元整，并更换相关配送人员。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

署书面协议。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区域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办公区域，必要时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办公区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应采取维护食品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反食品浪费法》，或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不能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5 分	准时送货	10 分	送货准时，采购人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10 分，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 分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 10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装卸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 6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5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内容齐全，单据打印清晰得 5 分，每有一次单据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扣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35 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5 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验收标准得 3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30 分	结算准确	10 分	严格按照招标时依据的价格参照平台和投标费率进行结算得 10 分，如有虚报价格，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10 分	贮存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得 10 分，采购人不定时抽查，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沟通制度	5 分	每次送货前，及时联系采购人确定供货产品质量标准、数量、价格、配送时间等内容，得 5 分，如送货前数量、价格等未与采购人确定，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5 分	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虚心接受，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解决问题，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5 分，每有一次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效果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					

合同附件 2-1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__等科室及XXX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合同附件 2-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3：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果：</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 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81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目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及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特定资格要求

2包（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①提供承诺函 ②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们收到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服务期限：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且不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手　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包含扶贫采购）。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星港路办公区食堂。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注：1.平台系统内单独开标一览表为平台固定格式，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文内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文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投标人愿意以 90 元的价格进行供货，则综合折扣率为 90%）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

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障措施、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食材质量保障措施、食材配送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车辆配备方案等。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包）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包）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4、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本包最高限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